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；

经核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因华垦公司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与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，华垦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向湖北高院立案申请强制执行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达（2008）鄂执字第 9-3 号执行裁定书：以被执行人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宜昌市西陵一路 50 号“新世纪广场”四楼 5060.63 m²、五楼 4890.12 m²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，价值 5250.456 万元抵偿所欠华垦公司的部分债务。目前，华垦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公告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经电话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2 月 5 日